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億祥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銘宏

被告 馬月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柒拾貳萬玖仟玖佰玖拾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玖元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之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其訴之聲明：

「一、被告億祥順有限公司、林銘宏、馬月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278,5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二、

01 被告億祥順有限公司、林銘宏、馬月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
02 幣1,893,9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
05 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三、被告
06 億祥順有限公司、林銘宏、馬月枝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,
07 521,9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09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
10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中起訴前（計
11 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4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即
12 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3 772萬9,99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
14 審裁判費7萬7,527元。惟本件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
15 萬7,626元，溢繳99元【計算式：7萬7,626元－7萬7,527元
16 =99元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
17 還。

18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楊婉渝

26 附表：

2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76 9萬4,421 元)	1	利息	127萬8,501元	113年9月23日	113年11月14日	(53/365)	3%	5,569.36元
	2	違約金	127萬8,501元	113年10月9日	113年11月14日	(37/365)	0.3%	388.8元
	3	利息	189萬3,972元	113年9月16日	113年11月14日	(60/365)	5.96%	1萬8,555.74元
	4	違約金	189萬3,972元	113年10月1日	113年11月14日	(45/365)	0.59 6%	1,391.68元

(續上頁)

01

	5	利息	452萬1,948元	113年10月20日	113年11月14日	(26/365)	3%	9,663.34元
		小計						3萬5,568.92元
合計								772萬9,990元